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9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10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意见.....	12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4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 16 号 2 幢 130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8 日
联系方式	021-69792672
业务范围	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电子纸显示模组专业制造服务商，全球电子纸产业链核心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各类电子纸显示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电子纸显示模组是电子纸显示屏幕的核心部件，产品经下游电子纸显示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集成为电子纸标签、标牌等显示系统，终端服务于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商超、百货、数码等泛零售行业，并广泛应用于智慧办公、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等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发行人在电子纸显示模组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已居于全球前列。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0,268.47	82,978.81	43,64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8,361.74	58,396.46	21,232.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21%	0.54%	3.16%
营业收入（万元）	121,384.72	86,352.22	47,723.59
净利润（万元）	9,187.61	8,911.22	6,86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87.61	8,911.22	6,86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87.95	8,525.23	6,28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9	2.21	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9	2.21	1.93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9%	34.57%	5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49.15	-13,786.85	-16,385.6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	4.07%	4.1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5%、86.61%和 93.31%，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 2020 年度向汉朔科技销售收入占比为 65.84%，当年度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发行人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为下游市场国际领先企业，客户集中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但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3%、87.74%和 89.6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电子纸行业上游电子墨水薄膜、TFT 基板、驱动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存在市场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其中核心原材料电子墨水薄膜可替代材料较少，全球市场主要由中国台湾企业元太科技供应，短期内缺乏可替代供应商，相关原材料存在受进出口、汇率等因素影响导致的断供及价格上涨风险。发行人已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境外销售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外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6.63%、58.63%和 69.63%。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持续建设和布局全球销售服务网络，但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开展

面临不同国家贸易政策、产业政策、法律规定以及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应对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境外销售活动的开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速度较快，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因管理疏忽、相关人员经验不足等原因导致子公司违反税收管理、海关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税务、海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在经营管理、客户服务、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发行人的发展速度，可能导致发行人管理效率降低，面临合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需求不断提升，部分厂区存在生产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的情况。发行人根据生产用工的实际情况，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工作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部分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上述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面临的用工管理难度亦将进一步提升，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当地劳动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劳动用工安排，或未能适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劳动用工义务，可能面临劳动用工短缺及合规性风险。

（6）房产使用瑕疵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龙宁科技自建的一处仓库因不符合建设规划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相对较小。此外，发行人承租及出租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上述房产使用瑕疵使发行人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甚至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房产拆除、搬迁等成本费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59%、20.87%和 22.95%。随着电子纸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发行人所在的电子纸显示模组细分市场竞争有所加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面临下降压力。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产能利用程度、劳动用工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和生产成本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出现波动，进而对发行人整体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85.60 万元、-13,786.85 万元和 6,649.15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23,254.69 万元、-22,698.07 万元和-2,538.4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系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随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且部分客户采用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流动性风险。

(3)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19.89 万元、-746.34 万元和 -2,625.4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键原材料采取一定规模的提前备料策略。2022 年以来，下游市场对于黑白电子纸标签的需求下降明显，发行人黑白电子纸显示模组产品订单减少，前期备料的黑白电子墨水薄膜在 2022 年消耗缓慢。发行人判断库存原材料黑白电子墨水薄膜出现存货减值迹象，2022 年度对相关存货计提 2,136.5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2022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高。若未来电子纸产品技术方案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所属的细分市场竞争加剧，且发行人的存货管理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4)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30.13 万元、9,135.48 万元和 24,097.25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856.84 万元、560.03 万元和 3,498.39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高，主要系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德恳电子和 Store Intelligence 的应收账款分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4.65 万元和 1,006.76 万元，且 2022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所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若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坏账损失风险。

(5) 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出口及部分原材料进口采用外汇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收益分别为 10.11 万元、286.98 万元和 987.8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2.87%和 8.60%。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6) 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龙宁科技于 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富申科技于 2020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提升，富申科技 2022 年度未能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自 2022 年度起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的相关经营主体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条件，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的税负成本增加，进而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行业风险

(1) 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子纸作为目前主要的新型显示方式之一，在节能环保、数字化升级方向具备发展潜力，近年来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但电子纸行业的整体发展经历了较为曲折的历程，电子纸技术面临着其他显示技术的冲击。若电子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电子纸技术现阶段在响应速度、色彩呈现、柔性等方面还存在发展空间。随着电子纸行业下游市场的发展，产业链市场竞争有所加剧。电子纸行业在技术发展和产品应用方面亦面临其他显示技术产品的冲击。电子纸显示模组企业需要持续适应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技术方案的变化，不断开发前沿产品以适应行业快速的发展需求。若发行人不能适应电子纸技术发展要求，则可能使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电子纸产业链目前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但随着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时期，发行人所在的细分领域近年来出现了新进入者，市场竞争有所加剧。若发行人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良好的客户服务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地位，可能在市场开拓过程中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甚至客户流失，进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出口产品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若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和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智能物联网电子纸 1 亿片项目将使发行人产能得到较大程度提升。若未来发行人面临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使得发行人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能力不足，进而使发行人面临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535.571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杨易、黄祥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杨易先生：金融与管理学硕士、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CFA，非执业律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产评估师、非执业税务师，曾主持或参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杨易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祥先生：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IPO、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黄祥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崇然。

项目组其他成员：罗威、石鹏航、姚涛、付雨点、耿嘉成。

（三）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联系电话：010-83939204

联系人：杨易、黄祥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直接投资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通过投资私募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福州追远、丽水山容、北京屹唐长厚合伙企业份额，保荐机构穿透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0.0001%。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公开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开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是国内最早进入电子纸显示模组领域的企业之一，自主拥有电子纸显示模组设计制造核心技术，形成了成熟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模式。发行人所属电子纸产业链中游的电子纸显示模组行业业务模式相对稳定成熟，目前细分行业全球产能主要集中于中国，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访谈并函证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以及收入、成本、费用等方面的会计核算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情况，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的业务和财务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产品销量、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持续增长，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3、发行人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行业领先企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公开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电子纸显示模组专业制造服务商，全球电子纸产业链核心企业之一。发行人生产的电子纸显示模组是电子纸显示屏幕的核心部件，终端服务于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商超、百货、数码等泛零售行业，并广泛应用于智慧办公、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等领域。发行人所属电子纸产业链中游的电子纸显示模组行业目前已形成了由国内厂商主导的产业竞争格局。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进入行业时间相对较早，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产品涵盖市场所需的主流方案类别，核心客户覆盖下游电子纸标签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主要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所属电子纸显示模组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居于全球前列。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行业领先企业。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和产品销售情况，了解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业务模式，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应用情况对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电子纸显示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电子纸属于《信息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产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结论意见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主板板块定位，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前身科脉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记录、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业务合同、人事及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工资发放记录、业务经营记录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会议文件、业务经营记录、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查询行业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查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06.7139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 1,535.571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6,142.285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后股本总额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06.7139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535.571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286.51 万元、8,525.23 万元和 8,987.95 万元，累计为 23,799.69 万元，符合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财务指标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23.59 万元、86,352.22 万元和 121,384.72 万元，累计为 255,460.53 万元，符合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财务指标要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五）项的规定。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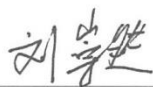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已制定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已制定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拟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要求发行人通知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崇然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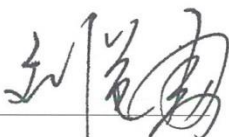


杨 易



黄 祥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 松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